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调减，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信息。

2、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说明

公司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对相关交易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更加严格的复核。经审慎研判，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方法进行了调整，主要为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的部分液氨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

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规定，对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

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信息，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1、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74,023,205.00	73,782,460.24	-240,744.76
营业收入	74,023,205.00	73,782,460.24	-240,744.76
营业总成本	89,434,878.88	89,194,134.12	-240,744.76
营业成本	63,708,096.27	63,467,351.51	-240,744.76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157,023,029.00	147,545,099.33	-9,477,929.67
营业收入	157,023,029.00	147,545,099.33	-9,477,929.67
营业总成本	202,890,194.83	193,412,265.16	-9,477,929.67
营业成本	141,312,023.15	131,834,093.48	-9,477,929.67

3、2025 年三季度报告合并年初至报告期末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营业总收入	219,125,723.79	202,395,290.42	-16,730,433.37
营业收入	219,125,723.79	202,395,290.42	-16,730,433.37
营业总成本	294,962,881.08	278,232,447.71	-16,730,433.37
营业成本	203,450,492.18	186,720,058.81	-16,730,433.37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部分业务收入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

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调减，不涉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的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